附件 2

遵义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前期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级前期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关于重塑全市国有投资项目管理体系的意见》《遵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费来源】本细则所称市级前期费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用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重大规划、重大课题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前期工作】本细则所称前期工作，是指从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到开工前所开展的一系列工作，不包括建设项目开工后的建设工作。

第四条　【职责分工】市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项目主管（申报）部门、项目申报单位各司其职管理项目市级前期费。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报市级前期费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投资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级前期费纳入预算保障，依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市级前期费计划，按程序下达资金文件，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是项目主管（申报）部门，负责统筹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编写项目申报资料、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对本领域、本地区申请市级前期费的项目及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负责对所获得市级前期费项目的监督管理。

县（市、区）财政局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局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健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内控机制，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用途

第五条　【使用范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安排与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有关的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事项。

重大影响的项目重点围绕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划，围绕“四

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主要包括交通运输、水务、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生态环保、文化旅游、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社会事业等以非经营性为主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特别是国家鼓励发展且投资体量大、成熟度较高、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具有创新引领性，有利于加快建设“六大产业基地”，有利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有利于稳就业、保安全、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后劲的经营性项目。不支持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项目。严禁用于新建、改扩建和购置楼堂馆所和各类形象工程。

重大规划、重大课题是市委、市政府安排与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有关和区域经济发展相关的重大规划、课题和政策法规、重大工程项目储备研究等方面。严禁用于弥补运转经费缺口和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等经常性支出。

第六条 【主要用途】用于项目的主要包括规划（选址）论证、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费用，以及相关咨询评审、招标管理等费用，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补助，不得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用于支持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研究的，主要包括与编制或研究相

关的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耗材费、咨询费、印刷费、宣传费、劳务费（仅限聘用人员）等费用。

第三章　资金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申报形式】采取集中和“一事一议”申报制，实行项目化管理，以投资补助方式安排。

集中申报：由市本级安排的市级前期费，按属地原则由项目（申报）单位向相应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市对下转移支付的市级前期费，按属地原则由项目（申报）单位向相应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经相应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集中申报的单个项目单次申报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一事一议”申报：单个或单次的项目，申报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市财政局办理；金额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及以下的，由分管副市长审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及以下的，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同意后商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分管副市长商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核同意后，报市长审批。

第九条 市级前期费申报时限原则上9月底前完成。

第四章 组织评审和计划

第十条 【组织评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1+7+N”协调工作机制，组织相关工作部门及专家对项目主管（申报）部门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按照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标准等为资金测算依据，对申报的市级前期费进行核定。针对投资额度大、技术复杂的，可采取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事前审查。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市级前期费支持项目储备库。

第十一条 【计划制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经济工作部署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的安排，根据市级前期费年度安排额度和评审情况确定计划安排建议。计划安排建议按照项目主管（申报）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占比、新开工、新入库项目情况综合平衡。

期经费通过项目法分配，70%用于支持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其中：70%为市本级资金分配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30%为市对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原则上，用于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的采取分次下达模式执行，首次下达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不低于市级预算数的50%，且费用总额不超过总预算的70%；用于重大规划、重大课题的一批次下达，不超过总预算的30%。年度内重点项目、重大规划、重大课题分块资金未

足额使用的，可相互调剂按程序使用。

第十二条 【计划下达】计划建议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

第五章 资金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下达】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及时下达资金计划。

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改变用途或变更前期工作内容。确需变更的，须项目主管（申报）部门商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项目申报单位应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资金支付】市前期经费由项目主管（申报）部门统筹，严格按照“报账制”申请拨付。

提交拨款申请。最终收款人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进度及有关规定程序及时向项目（申报）单位提交拨款支付申请，并对所提交的拨款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时性负责。

审核提请拨款。项目（申报）单位对最终收款人提交的拨款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签字，向项目主管（申报）部门提出拨款申请。

验收支付。项目主管（申报）部门按照下达资金计划总额、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情况逐个复核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审

核签认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第十六条 【资金收回】市级前期费未使用或结余的由市财政局收回，收回的资金滚动作为下一年度市级前期费来源。

市本级安排的市级前期费。除科研项目、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需跨年度支付的项目、已进入采购程序的项目、政策规定的特殊项目及经市委、市政府继续执行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办理结转，由市财政局收回。对结转到下一年度仍未使用完毕的（除科研项目外），以及项目执行完毕或者项目不再执行结余的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

对县转移支付市级前期费。对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对已结转但仍未用完的资金、以及项目执行完毕或项目不再执行结余的资金，县级财政应及时交回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资金核销】建设项目在立项审批时，已获得的市级前期费应纳入项目总投资并计入基本建设成本。对未获批准等因故无法实施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及时提出市级前期费核销申请，经资金申报单位核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作核销处理。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事前绩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项目主管（申报）部门、项目（申报）单位应树牢“花钱必

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与预算同步审核、批复、公开绩效目标。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等可作为事前绩效评估方式。

第十九条 【事中绩效】加强市级前期费使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主管（申报）部门、项目（申报）单位应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资金下达后按季度将监控情况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应对市级前期费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按季度收集汇总项目主管（申报）部门监控情况后反馈市财政局。对于前期工作未能按要求有序推进、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行业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商市财政局对项目经费进行核减，直至收回。项目资金下达六个月后，项目单位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直接收回资金另行安排。

第二十条 【事后绩效】项目主管（申报）部门每年一季度对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向市发展改革委反馈绩效自评情况；市发展改革委每年一季度对项目市级前期费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局反馈绩效自评情况；市财政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市级前期费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市级前期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

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市发展改革委、项目主管（申报）部门、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对项目市级前期费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市级前期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单位要主动接受各级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数据、报表，真实反映有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对项目申报单位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市级前期费的，由项目主管（申报）部门负责追回上缴市财政局。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及时规定移交相应执法部门处置。

对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项目主管（申报）部门、项目申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下达市级前期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执行期限】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 5 年，实施期满后根据政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是否延期。《遵义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遵府办函〔2020〕4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细则解释】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一审：李鸿宇

二审：陈才意

三审：李正茂